

附件 9

##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变更地址承诺书

\*\*\*市/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本校已阅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》（宁人社规字〔2020〕12号）规定和《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变更流程一次性告知书》《失信责任告知书》相关责任，承诺本校变更后地址符合许可开展培训的各职业（工种）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标准化设置承诺》对理论、实操教学和办公场地的要求，承担不实承诺引起的及法律责任。

变更后地址：

董（理）事会成员签字：

场地面积：

场地使用年限：

代理人（限委托代办时提供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承诺人（法人代表）签字：

学校盖章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委托代理人代办的，应提交代办人授权委托书。